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致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978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遇，係以醫療斷癮為目的，屬於較為輕緩之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以代替刑罰功能，然仍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程序，所為裁定與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有同等效力，本質上屬實體裁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以法院裁定之對象存在為前提。是以，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被告死亡時，法院自不得對之為實體裁定。經查，聲請人因被告施用毒品犯行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死亡，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憑，是被告既已死亡，已無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之相對人存在，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向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3年度聲觀字第162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978號)

被 告 洪致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明定。

二、被告洪致強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6、17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南開科技大學附近之統一超商外，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針筒內加水稀釋後注射手臂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1日23時30分許，被告與洪弘志騎乘車牌號碼NNP-5879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230之5號福盛宮前，為警攔查，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支、毒品2包（毛重0.14公克、0.36公克）、殘渣袋2只等物，徵得被告同意，於113年10月2日6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致強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01
03
04
06

07
08

院檢驗科藥物檢驗中心於113年10月10日出具實驗編號
2451986號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年 11 月 6 日
檢察官 賴政安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